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

102 年 3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強本系學士班學生之競爭力，及因應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發展趨勢和學生能力導向之課程目標設計，特訂定本系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知能與學術探究素養的優質教師、培養具備潛能開發專業知能之優質企劃師、能應用學術探究素養以精進教學之教育人才、培養具備閱讀素養與數位科技知能之教育人才。

第三條 為達成上述教育目標，培育本系學士班學生核心能力為：

1. 具備教育專業以解決教育實務問題的知能；
2. 具備系統思考與設計潛能開發方案的素養；
3. 具備覺察教育問題並應用探究素養的知能；
4. 具備結合閱讀教學與數位科技的知能。

本系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旨在檢核學生是否具備教育目標所包含之各項核心能力，因此應該訂定評量指標以為檢核之依據。

第四條 為使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的結果作為檢討課程、教學與學習輔導之參考，本系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之指導與審核單位為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在討論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議案時，可依需要邀請其他學科專家或領域專家列席指導。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總結性評量課程如下：

1. 選修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選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I」8 學分。
2. 選修閱讀科技學程者須選修「閱讀科技專題製作」2 學分。
3. 選修潛能開發學程者須選修「潛能開發教育事業實務（一）」、「潛能開發教育事業實務（二）」6 學分。

學生成績等第需為 C-（含）以上才算通過，評量項目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總結性評量分為學系評量及學程評量：學系評量依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學程評量依據各學程培育目

標訂定。

第七條 評量實施期程於各學程總結性課程期末進行評量，學生均須填答 1 次學系評量及所屬學程評量。

第八條 運用機制與修訂，於每學年提供學程教師，總結性評量結果作為其提出課程改善依據，並送系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